

#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(临时)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了解了本次投资的背景情况，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将产生正面影响。交易各方资信良好，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。因此，同意将《关于投资设立微系统研究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马玲

任真

杨雄

2018年10月12日